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1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报送《贵安新区马场镇马路村尖尖坡 弃渣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安新区马场镇马路村尖尖坡弃渣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贵安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0856938457）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华瑞铭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局。

特此呈函。

附件：《贵安新区马场镇马路村尖尖坡弃渣场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贵安新区马场镇马路村尖尖坡弃渣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安新区马场镇马路村尖尖坡弃渣场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马场镇马路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26'58.13''$ ，北纬 $26^{\circ}18'21.07''$ 。2024 年 9 月，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以“黔贵安渣（处置）字〔2024〕第 004 号”出具了“贵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证）”，明确了处置工程渣土数量为 30.00 万立方米，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专项设计最终规划的总库容为 30.50 万立方米。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进场道路和弃渣场（由 1#-3#地块组成）。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建设总占地 10.34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3.05 万立方米（含表土 1.12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59 万立方米（含表土 1.66 万立方米，其中外购商业种植土 0.54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以上均为自然方。项目总投资 442.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8.55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 4 个月，已于 2024 年 9 月动工，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建。

项目区地貌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

候，多年平均气温 15.3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29.8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安新区马场镇马路村尖尖坡弃渣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贵安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华瑞铭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项目选址选址不涉及河道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全

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心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同时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应当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的情形，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点，因此，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的分析评价结论

贵安新区马场镇马路村尖尖坡弃渣场分为 3 个地块，均为坡地，专项设计规划的弃渣总库容为 30.50 万立方米。其中，1#地块弃渣库容 7.40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 25 米；2#地块弃渣库容 11.90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 36 米；3#地块弃渣库容 11.20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 34 米。弃渣场级别为 4 级。

弃渣场取得了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土地情况说明，明确了弃渣场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建设单位与弃渣场权属人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协议。建设单位委托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开展开了项目地质勘察工作。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弃渣场未见古滑坡、泥石流、地裂缝、采空区等不良地质作用。场地总体稳定性良好，适宜建设。

现状条件下，弃渣场周边无可能受重大影响的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会议评审认为，弃渣场拦挡工程稳

定性、渣体稳定性及防洪排导工程的分析计算采用的参数基本合理，方法适宜，有关结论总体符合现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的弃渣场未设置在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也未设置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34 公顷，均临时占地。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100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53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

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弃渣场区、进场道路区 2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弃渣场区

堆渣前，剥离扰动区域的表土集中堆存并做好防护，渣场底部布设盲沟，1#和 3#地块堆渣边坡坡脚布设护脚墙，2#地块堆渣边坡坡脚布设挡土墙保护落水洞，护脚墙及挡土墙外侧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排水系统出口根据地形情况顺接到周边自然沟道或者落水洞；堆渣结束后，马道上布设排水沟，堆渣边坡布设排水踏步，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后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二）进场道路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存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道路沿线布设临时拦挡措施防止顺坡溜渣，裸露边坡布设临时苫盖，沿道路开挖边坡上方布设截水沟，道路开挖边坡底部布设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汇水跨域道路处布设排水

管涵，排水出口顺接自然沟道，道路开挖边坡底部布设种植槽，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开挖边坡布设攀爬网，种植槽内栽植攀爬植物，其余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58.910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354.410 万元，方案新增 104.50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09.704 万元，植物措施费 96.6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582 万元，独立费用 24.22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0.76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4.385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40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 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 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 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